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主席声明*

PRST 23/1.

缅甸若开邦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穆斯林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13 年 6 月 14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宣读了以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a) 对缅甸境内、尤其是若开邦的罗辛亚穆斯林和缅甸其他穆斯林的人权遭到严重侵犯深表关切；

(b) 注意到吴登盛总统 2013 年 3 月 28 日发表的声明，他在声明中保证依法全力起诉所有暴力实施者；注意到缅甸依据若开邦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设立了实现若开邦稳定与发展中央委员会；

(c) 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表的各项声明，他们在声明中促请缅甸当局保护平民免遭暴力，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回顾高级专员 2013 年 5 月 27 日向人权理事会介绍情况时所作的发言；

(d) 促请缅甸政府立即采取措施，制止所有基于宗教的暴力行为以及包括针对穆斯林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吁请该国政治领导人和宗教领袖优先考虑通过对话和平解决问题；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A/HRC/23/2)，第一章。

(e) 吁请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报道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充分、透明和独立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并坚决惩治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基于宗教的暴力行为，其中包括针对穆斯林的此种行为；

(f) 又吁请缅甸政府与国际社会一起，根据国际法，确保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包括穆斯林，能重返家园；

(g) 促请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族群的礼拜场所、墓地、基础设施、商业建筑或住宅遭到破坏；

(h) 促请缅甸政府遵循透明的正当法律程序，包括通过修订 1982 年《公民法》，授予若开邦的罗辛亚穆斯林公民完全的公民权；

(i) 吁请缅甸政府确保与各方充分合作，让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充分送达受影响人员和社区；在这方面，促请政府不带任何歧视地履行缅甸当局与国际社会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各项合作协定，以便向包括若开邦在内的所有受影响地区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j) 又吁请缅甸政府根据高级专员的任务授权，加快建立国家办事处的进程；

(k) 鼓励缅甸政府继续就此事项与人权理事会合作。”